

太原市 2026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锚定美丽太原建设目标,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细颗粒物($PM_{2.5}$)浓度持续下降为主线,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协同控制臭氧污染,持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强化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努力实现“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任务(各区域年度空气质量指标任务另行分解)。

二、重点任务

(一)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

1.加快企业升级改造。3家焦炭和6家水泥企业12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验收,分别向中国炼焦协会、中国水泥协会递交公示申请;美锦钢铁启动限制类装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改造,6月底前将两台132平米烧结机升级为一台238平米烧结机,升级改造现有脱硫脱硝除尘系统;在保障电力安全前提下,开展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燃煤机组开展全负荷脱硝改造;12月底前,

完成宝武环科山西碳钢渣二线除尘器、太原晟宏炭材料有限公司尾气管改造和管式炉升级改造等升级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万柏林区、尖草坪区、古交市、阳曲县、清徐县人民政府,清徐开发区管委会)

2.加快推进低效失效治理技术淘汰改造。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针对除尘、脱硫脱硝、VOCs 治理等关键领域,对现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12月底前,太钢热轧厂4300生产线加热炉烟气完成2套烟气SCR脱硝系统改造,推进热连轧厂2250生产线新建3套SCR脱硝系统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尖草坪区人民政府)

(二)能源改革提质专项行动

3.合理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新上用煤项目管理,全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达到环保绩效A级要求,并依法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不得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控制任务目标。〔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持续巩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成效。在全市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清零”基础上,开展清洁取暖巩固提升,持续加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政策支撑、能源供应和运行补贴资金保障,保障冬季清洁取暖常态化稳定运行。落实“禁燃区”要求,严查在禁燃区

违规从事煤炭销售、燃烧行为,实现散煤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积极推进热源节能降碳改造。以王家峰热源厂烟气余热回收改造为核心,通过梯级换热与热泵提效,回收锅炉排烟显热与潜热,年底前实现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减少燃煤消耗。(牵头单位:市城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热力公司)

(三)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6.深入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持续提升全市火电、煤矿、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清洁运输(不含国六车)比例,重点推进清徐县焦化企业和中小煤矿清洁运输,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下的工矿企业聚集区统筹布局煤炭铁路集运站和物流基地,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公路运输采用国五标准及以上车辆,逐步推广新能源车辆使用,提升清洁运输比例。〔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加快推动机动车结构升级。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年内启动非政府资产环卫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新能源替代和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牵头单位:市城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严管非道路机械排放治理。逐步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比例,年内启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重点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新能源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优化道路通行政策。优化过境车辆通行路线,进一步推进太原绕城高速公路过境货车分流通控工作。持续建设完善多式联运设施,依托二环高速推进建设“外集内配”物流中心。结合实际调整并严格执行重点道路货车管控政策,充分利用远程监控技术开展监管执法;科学合理调节二环高速、现有环城高速、市区和重点区域车辆分流政策,调节交通流量,减轻车辆拥堵。(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10.推进门禁系统、洗车平台建设。按时完成全市重点企业和A级、B级及引领性企业的门禁系统与洗车平台一体化建设,接入监管平台,实现车辆出场冲洗、信息登记源头管控。将门禁系统与洗车平台逐步推广到全市渣土场、重点建筑工地、重点用车单位等,从源头上减少车辆带泥上路现象,减轻路检路查执法压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管理局、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

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使用等行为。加大车用(机械用)油品抽测力度,重点对中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柴油和尿素进行抽测,大幅提升车用(机械用)油箱油品抽测比例,对不合格油品追根溯源。对销售不合格油品、尿素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加强工地综合整治,动态更新全市施工工地清单,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严格开展工地动态评级,全年评级不少于2次;重点工地全部完成 β 射线法扬尘监测监控仪器安装,并接入监管平台联网运行,实现远程监管和问题整治闭环销号。〔牵头单位:市城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严格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0%以上,县城达75%以上;开展城市清洗行动,全面推行机械化湿扫,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扬尘重污染天气过后进行专门清洗。〔牵头单位:市城乡管理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强化裸露地块、破损道路和堆场综合整治。明确整治标准,制定问题清单,实施整改销号。加强城市裸露地块硬化、绿化或采取苫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聚焦路面坑槽、裂缝、沉降、井盖病害等突出问题,开展排查修复、道路翻新、设施完善,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保障出行安全;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对各类散料堆场进行全面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严格城市货运车辆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重型货车执法专项行动。开展车辆入户检查和路检路查,完善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大力推行“阳光运输”,加强移动源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严格查处燃油燃气货车拆除和不正常使用“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冒黑烟及超标排放、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苫盖不严、沿途抛洒、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城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限放监管。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压实县、乡禁烧责任,发挥网格化监管体系和基层组织作用。紧盯关键时段,及时查处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禁露天焚烧垃圾、落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 臭氧削峰专项行动

17. 聚焦重点行业 VOCs 治理。5 月底前, 针对有机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含汽车维修喷涂)、包装印刷、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开展摸底调查, 编制差异化管控清单。通过源头替代、过程减排、尾部治理等一系列升级改造, 进一步提高优良天比例。加快推进山西卡乐仕绿色共享集中喷涂“绿岛”、风神轮胎、汾西重工等 VOCs 治理项目建设, 确保项目投产达效。〔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推进 O₃ 污染削峰攻坚。6—9 月, 汽车 4S 店(汽修厂)、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夏季高温时段错峰生产和管控措施。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 强化执法。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 引导公众错时加油。〔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 “守护蓝天”执法专项行动

19.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坚持依法治污、铁腕治污, 聚焦重点区域、领域和时段, 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 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

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深化区域联防联控。依托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技术团队支撑,强化污染分析研判能力,着力提升未来7天空气质量污染级别预报精准度。坚持每日开展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污染物成因解析,并与晋中市、吕梁市(重点聚焦平川四县:交城、文水、汾阳、孝义)同步开展跨区域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及时发布污染预警信息,必要时启动污染天气预警,通过统筹协调减排等措施,科学指挥调度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问题处理成效对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各部门和县(市、区)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双微等媒介,全面梳理总结案例经验,开展专题宣传。深化调度工作机制,优化完善“日推送、周盘点、月调度”。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太原市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工程措施任务

太原市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工程措施任务

序号	专项行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1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	工业污染源治理	加快企业升级改造	3家焦化 and 6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验收，分别向中国炼焦协会、中国水泥协会递交公示申请，同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纳入动态清单管理，高质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目标任务。 清徐县美锦钢铁启动限制类装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改造。 在保障电力安全前提下，开展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³、25mg/m³、40mg/m³，推动燃煤机组开展全负荷脱硝改造。 推动太钢炼钢厂北区工场冶炼区域除尘系统全面优化改造，宝武环科山西碳渣二线除尘器完成改造，太原晟宏炭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尾气管改造、管式炉升级改造和清徐鑫磊材料有限公司30000m³/h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完成升级改造，官地煤矿矸石完成无组织综合治理工程，山西经铁物贸有限公司站台环保提级改造全封闭环保储煤大棚（二期）工程项目完成。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万柏林区、尖草坪区、古阳曲市、清徐县、清徐县政府、清徐开发区管委会
				美锦钢铁将两台132平米烧结机升级为两台238平米烧结机，升级改造现有脱硫脱硝除尘系统。 完成山西梗阳新能源无组织环保治理设施升级、亚鑫新能科技脱硝精准喷氨系统及烟气回配改造。	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清徐县人民政府、清徐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推进低效落后治理技术淘汰改造	亚鑫新能科技、美锦华盛化工焦油渣干化处理项目改造	8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尖草坪区人民政府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针对除尘、脱硫脱硝、VOCs治理等关键领域，对现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太钢热轧厂4300生产线加热炉烟气完成两套烟气SCR脱硝系统改造，推进热连轧厂2250生产线拟新建3套SCR脱硝系统改造。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专项行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3	能源 改革 提质 专项行动	燃煤源 污染 治理	积极推进 热源节能 降碳改造	以王家峰热源厂烟气余热回收利用改造为核心,通过梯级换热与热泵提效,回收锅炉排烟显热与潜热,实现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减少燃煤消耗。	12 月 底前	市城乡 管理局		市热力 公司
4	运输 结构 优化 专项行动	移动源 污染 治理	深入调整 交通运输 结构	持续提升全市火电、煤矿、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清洁运输(不含国六车)比例,重点推进清徐县焦化企业和中小煤矿清洁运输,力争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下的工矿企业聚集区,统筹布局煤炭铁路集运站和物流基地,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公路运输采用国五标准及以上车辆,逐步推广新能源车辆使用,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12 月 底前			市交通 局、市发 展改革 委、市生 态环境 局,各县 (市、区) 人民政 府、开发 区管委会
5			加快推动 机动车结 构升级	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替代。年内启动非政府资产环卫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新能源替代和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	12 月 底前	市城乡 管理局、 市生态环 境局、市 行政审批 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市交通局、 市邮政管 理局,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 委会	

序号	专项行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6	运输结构优化专项行动	移动源污染治理	严管非道路机械排放治理	逐步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比例,年内启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重点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新能源化。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优化道路通行政策	优化过境车辆通行路线,进一步推进太原绕城高速公路过境货车分流管控工作。持续建设完善多式联运设施,依托二环高速推进建设“外集内配”物流中心。结合实际调整并严格执行重点道路货车管控政策,充分利用远程监控技术开展监管执法;科学合理调节二环高速、现有环城高速、市区和重点区域车辆分流政策,调节交通流量,减轻车辆拥堵。	12月底前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序号	专项行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8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	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加强工地综合整治，动态更新全市施工工地清单，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严格开展工地动态评级，全年评级不少于2次；重点工地全部完成β射线法扬尘监测监控仪器安装，并接入监管平台联网运行，实现远程监管和问题整治闭环销号。	12月底前	市城乡管理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道路扬尘管控	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严格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0%以上，县城达75%以上。 开展城市清洗行动，各县（市、区）、开发区定期组织队伍，集中对城市建成区范围环线、城市道路、人行道、单位庭院、楼宇建筑、居民小区、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等进行全面彻底保洁清洗，全面推行机械化湿扫，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扬尘重污染天气过后专门进行清洗活动，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实施道路扬尘分级管控，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管控要求。	12月底前	市城乡管理局、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强化裸露地块、破损道路和堆场综合整治	明确整治标准，制定问题清单，实施整改销号。加强城市裸露地块硬化、绿化或采取苫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聚焦路面坑槽、裂缝、沉降、井盖病害等突出问题，开展排查修复、道路翻新、设施完善，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保障出行安全。 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对各类散料堆场进行全面综合治理。	12月底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专项行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11	臭氧 削峰 专项行动	臭氧污 染治理	聚焦重点 行业 VOCs 治理	针对有机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含汽车维修喷涂）、包装印刷、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开展摸底调查，编制差异化管控清单。“绿岛”、风神轮胎、汾西重工等 VOCs 治理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投产达效。	5 月 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各 县（市、 区）人民 政府、开 发区管 委会
12			推进 O ₃ 污染削峰 攻坚	汽车 4S 店（汽修厂）、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夏季高温时段错峰生产和管控措施，禁止夏季高温时段户外涂装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强化执法。鼓励加油站出台错峰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峰时加油。	6-9 月			市生态环境局、市 城乡管理 局、市交 通局、市 商务局， 各县（市、 区）人民 政府、开 发区管 委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
各民主党派太原市委。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4 日印发
